

证券代码：836476

证券简称：英联利农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度，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关联方红河润秋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鲜蓝莓，金额合计为 11,879,267.6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红河润秋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预付了 18,638,533.86 元的商品采购款；

2024 年度，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关联方深圳市易农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原药 1,584,646.0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深圳市易农供应链有限公司预付了 14,328,672.28 元的商品采购款。

由于公司管理疏忽，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世林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红河润秋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文澜镇东村村委会学府家园 31 号 503-3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文澜镇东村村委会学府家园 31 号

503-3

注册资本：5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庄寅生

控股股东：深圳市雄泰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莹

关联关系：红河润秋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雄泰华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深圳市绿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陈世林的配偶韦莹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易农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化肥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邓先河

控股股东：黄俊平

实际控制人：黄俊平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深圳市息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先河担任法人、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方式和结算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孙公司永仁幸福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莓族(永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莓族(西双版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红河润秋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鲜蓝莓的购销合同。

公司与深圳市易农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原药的购销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